联合国 A/C.2/61/L.43

大 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纳米比亚：* 决议草案

向科特迪瓦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的第 43/21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0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 特别是原则 7，其中规定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代价，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3] 第 17 章，

---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1]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3.II.A.14 和更正)，第一章。

[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A.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3] 同上，附件二。

06-61790 (C) 161106 161106

关注最近发生的非法而不负责任的事件，即 2006 年 8 月 19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及其周围地区运输和倾弃有毒废料，造成的死亡人数无可接受，并有逾十七万人因有毒废料的相关问题而接受治疗，同时造成空前严重的环境灾难，

意识到工业化国家的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日益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转移和倾弃有害废料及其他废料，而这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这些废料，

在这方面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4] 必须为此守则增订新的内容，使之符合自业务守则通过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已对此环境灾难立即作出回应，进行大规模的清除和救援活动，这些活动使其有限的资源更加紧张，并注意到它寻求国际援助的请求，

意识到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以及国际社会正在努力设法恢复科特迪瓦境内的持久和平与发展，

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正努力查明犯下这一可耻罪行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严重关切人类生命的损失、环境受损害、生物多样性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遭破坏以及巨额公共卫生代价多方面的严重后果，

1. 对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同情和支持；

2. 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际财政机构和发展伙伴及时持续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帮助科特迪瓦灾区的灾后复原和恢复工作；

3. 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增加所提供的支援，以加强科特迪瓦的灾难风险管理和备灾能力；

4. 敦促污染者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 原则 16 对科特迪瓦灾民给予适当的赔偿，原则 16 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代价；

5. 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领土和水域倾弃有毒废料的所有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可耻做法，这种做法进一步滞延发展中国家总的发展步伐；

6.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制定废料管理措施，或加强其领土内的废物管理制度，以有效控制所有有毒废料越过其辖区转移和移动；

7. 重申《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 特别是原则 7，其中规定各国应尽一切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4]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第 GC(XXXIV)/RES/530 号决议。

8.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法律、行政和管制步骤，禁止在发展中国家倾弃有毒废料，并进行充分合作，调查所有倾弃有毒废料的案件，以及逮捕所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以防止有毒废料的这种非法移动和倾弃再次发生；

9.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开展大规模运动，使其各自的人民知道有毒废料对人的生命、环境和整个经济所起的破坏性作用；

10. 呼吁生产危险有毒废料的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其本国处理和回收这些废料；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特别是与第 2 至 5 段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在科特迪瓦灾区进行清除和救援活动所取得的进展。